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學務處	申請人	楊絢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 9 月 10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游勝毅 連絡電話：0966593200 個人學經歷：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 服務單位：竹印有限公司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7:50－8:30		
課程大綱	扯鈴基本招式1-50招等，視學生能力調整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扯鈴、扯鈴棍等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游勝毅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一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一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游修毅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學務處	申請人	楊絢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蕭詩軒 連絡電話：0917937885 個人學經歷：大學 服務單位：輔特期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籃球技術進化社 7:50－8:30		
課程大綱	籃球技術練習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訓練籃球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蕭詩軒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一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一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秉羽軒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學務處	申請人	楊絢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俊諺 連絡電話：0928833208 個人學經歷：東海大學財金系畢業， 服務單位：創意生活老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每週三 07:50~08:30		
課程大綱	魔術技巧、製作造型氣球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魔術道具		
教材內容簡介	魔術道具+氣球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陳俊諺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一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一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陳俊諺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學務處	申請人	楊絢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 9月 9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莊維德 連絡電話：0936898582 個人學經歷：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服務單位：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每週二上午7:50~8:20		
課程大綱	桌球課程基礎教學：規則、發球、接發球、正反手對打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桌球、桌球拍、量網尺、膠水、桌球桌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莊維德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一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一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莊維德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學務處	申請人	楊絢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張靖琳 連絡電話：0931767178 個人學經歷：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系 服務單位：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週二 07:50～08:30		
課程大綱	節奏感培養、律動性培養、舞蹈表演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拆解MV，並能自行完成舞蹈表演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張靖琳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一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一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張靖軒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學務處	申請人	楊絢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illegible] 連絡電話：0909-436875 個人學經歷：青春鼓舞隊總教練 服務單位：龍印企劃、青春鼓舞全數團隊協會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每周一下午 16:00 - 17:30		
課程大綱	鼓舞青春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現場指導		
教材內容簡介	音樂結合鼓藝 個人才藝結合團隊合作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illegible]**（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一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一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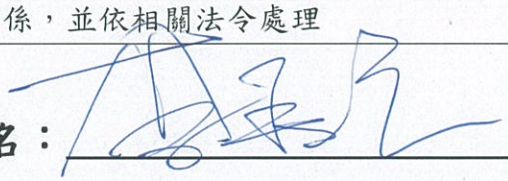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學務處	申請人	楊絢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蔡宜旋 連絡電話：0926172589 個人學經歷：青春鼓舞隊教練 服務單位：龍印企劃，青春鼓舞全齡關懷協會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每週一下午16:00～17:30		
課程大綱	鼓舞青春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現場指導		
教材內容簡介	音樂結合鼓藝，個人藝結合團隊合作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蔡宜旋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一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一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蔡宗樺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學務處	申請人	楊絢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蕭欽元 連絡電話：0913013970 個人學經歷：大學/象棋六段 服務單位：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週一 7:50～8:30		
課程大綱	象棋技巧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學習象棋戰術並練習對奕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蕭欽元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一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一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蕭欣元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學務處	申請人	楊絢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謝[illegible] 連絡電話：0905092299 個人學經歷： 服務單位：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透過製作有趣的黏土捏塑，訓練小朋友手眼協調、提高他們形狀及顏色的敏感度、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使用台灣製造的歌音出版教材、 黏土、五金配件耗材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並給各個黏土素材帶領孩子們一起搓揉捏塑，一步一步學習黏土捏塑技巧，完成獨一無二的作品。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謝[illegible]（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一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一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謝[illegible]